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642號

原告 謝葉素貞

被告 勝憬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鎮綱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4萬8,84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41498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逾新臺幣(下同)1,302萬4,712元部分即1,554萬5,809元部分，應予撤銷。參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其聲明本於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1,554萬5,809元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554萬5,80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萬8,8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嫣
03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07 書記官 林政佑